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任何證券之購買或認購要約或購買或認購邀請(或前述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



聯合公告

- (1)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以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
收購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2)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3)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4) 恢復買賣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醫療網絡之財務顧問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中國醫療網絡之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中國醫療網絡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26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14份就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219,368,128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60.60%；及
- (ii) 合共12份就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80,897,131股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49.97%。

根據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400,265,25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110.57%。因此，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獲超額認購38,263,4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佔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10.57%。

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完成。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8.6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1百萬港元。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後及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6,164,481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包括要約人、李明治先生、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分別持有的92,991,481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36,101,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232,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8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發行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前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1%。

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申請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認購合共302,741,72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6,438,2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ii)81,303,48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75,00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李明治先生及長原先生分別申請以暫定配額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認購18,050,5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16,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之供股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合共265,725,5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6,438,2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ii)81,303,48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及(iii)額外申請之137,983,79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8,050,5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16,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已分別自暫定配額配發及發行予李明治先生及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並無申請認購任何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5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包括分別由要約人、李明治先生、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持有的358,717,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54,151,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348,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8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擴大的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

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現金0.89港元

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0.89港元相當於(i)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支付每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0.88港元；及(ii)要約人就收購每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支付之代價0.01港元之總額。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中國醫療網絡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擬以李先生及Cashplus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融資撥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禹銘已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一般事項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函件；(i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致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

由高兆元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組成之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中國醫療網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麗琛女士亦為天安及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王永權博士為中國醫療網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43.50%權益；及(iii)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為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要約人就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顧問，就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該等中國醫療網絡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且不會成為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經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後，中國醫療網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就天安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天安而言，由於中國醫療網絡認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連同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構成天安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天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天安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天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安已接獲China Elite(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持有合共816,920,096股天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2%))各自就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天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天安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詳情以及有關中國醫療網絡之資料的天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

就聯合集團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聯合集團而言，由於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聯合集團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中國醫療網絡要求，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醫療網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天安要求，天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天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聯合集團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中國醫療網絡之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中國醫療網絡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已接獲合共26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14份就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219,368,128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60.60%；及
- (ii) 合共12份就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80,897,131股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49.97%。

根據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之合共400,265,25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110.57%。因此，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獲超額認購38,263,4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佔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可供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數約10.57%。

額外申請

根據上述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接納數目，142,633,691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根據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合共180,897,131股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已根據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申請。

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作出。鑒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可供認購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向申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分配142,633,691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數目約78.85%之比例作出。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透過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持有之現有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數目。此外，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下表載列有效接獲的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額	獲配發的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額	基於所申請的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額的分配概約百分比
12份	180,897,131股	142,633,691股	78.85%

包銷協議

由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故包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獲超額認購38,263,4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且並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未獲承購，故包銷商之責任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全面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18.6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1百萬港元。中國醫療網絡現擬將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9.1百萬港元用於為發展昆明醫院二期(載於供股章程)提供資金。

中國醫療網絡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中國醫療網絡於(i)緊接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完成前；(ii)緊隨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後及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中國醫療網絡 收購完成前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後及 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前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中國醫療網絡 股份數目	%	中國醫療網絡 股份數目	%	中國醫療網絡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	92,876,481	12.83%	92,991,481	12.84%	358,717,000	33.03%
李明治先生	36,101,000	4.99%	36,101,000	4.99%	54,151,500	4.99%
長原先生	232,000	0.03%	232,000	0.03%	348,000	0.03%
宋先生	80,000	0.01%	80,000	0.01%	80,000	0.01%
借款人A(附註2)	6,760,000	0.93%	6,760,000	0.93%	6,760,000	0.6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36,049,481	18.79%	136,164,481	18.81%	420,056,500	38.68%
Cool Clouds Limited(附註3)	200,000,000	27.62%	200,000,000	27.62%	200,000,000	18.42%
莊女士(附註4)	130,244,457	17.99%	130,244,457	17.99%	195,366,685	17.99%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5)	100,000,000	13.81%	100,000,000	13.81%	100,000,000	9.21%
包銷商	—	0.00%	—	0.00%	—	0.00%
其他中國醫療網絡公眾 股東	157,709,700	21.79%	157,594,700	21.77%	170,582,272	15.70%
總額	724,003,638	100.00%	724,003,638	100.00%	1,086,005,457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天安由(i)聯合集團擁有約55.72%權益，而聯合集團則由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實益擁有約74.99%權益；(ii)PIA Ltd(以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持有約18.03%；(iii)莊女士持有約9.74%；及(iv)陳健先生持有約7.0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57,486,96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有抵押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9%)已由一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作為借款人)抵押予聯合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作為提供貸款之抵押證券。聯合集團作為其附屬公司之抵押權益持有人，被視為於有抵押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有抵押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作為抵押權益)計作其他公眾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持有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而並不計作上文股權表中要約人持有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2. 借款人A(作為借款人)已向聯合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抵押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2%),作為提供貸款之抵押品。有關貸款已違約,而貸款人已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行使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之投票權。因此,借款人A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Cool Clouds Limited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4.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中國醫療網絡執行董事莊女士擁有928,125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194,438,56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並為China Spiri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莊女士全資擁有。
5. 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6. 除上文所載莊女士(中國醫療網絡之執行董事)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概無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持有任何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7.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寄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完成。

所有繳足股款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股票已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而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各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之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後及於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36,164,481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包括要約人、李明治先生、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分別持有的92,991,481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36,101,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232,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8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發行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前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81%。

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申請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認購合共302,741,72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6,438,2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ii) 81,303,48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75,00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李明治先生及長原先生分別申請以暫定配額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認購18,050,5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16,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結果，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合共265,725,5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包括(i)暫定配額之46,438,2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ii)81,303,48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及(iii)額外申請之137,983,79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8,050,5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16,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已分別自暫定配額配發及發行予李明治先生及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並無申請認購任何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

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65,725,5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總代價約為233.84百萬港元，並以現金及要約人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釐定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基準之詳情已由中國醫療網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5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包括分別由要約人、李明治先生、長原先生、宋先生及借款人A持有的358,717,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54,151,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348,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8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362,001,819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擴大的中國醫療網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基準收購全部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

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現金0.89港元

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0.89港元相當於(i)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支付每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0.88港元；及(ii)要約人就收購每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支付之代價0.01港元之總額。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件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待要約人接獲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收購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中國醫療網絡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代價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中國醫療網絡擁有1,086,005,457股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且概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420,056,5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合共672,708,957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包括借款人A持有的6,76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受限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獲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為598,710,971.73港元。

價值比較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0.89港元指：

- (a) 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折讓約1.11%；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約0.89港元溢價約0%；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1.14%；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約0.94港元折讓約5.32%；
- (e)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六十(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約0.97港元折讓約8.25%；及

- (f) 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約1.43港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應佔中國醫療網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54,942,000港元及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已發行1,086,005,457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計算)折讓約37.7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1.48港元；及
- (b) 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0.8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李先生及Cashplus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之融資撥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禹銘已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提呈之已繳足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作出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中國醫療網絡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中國醫療網絡將不會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或失效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所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按(i)要約人就相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應付有關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之代價或(ii)有關接納所涉及之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

為準)之0.13%稅率支付，並將自應付有關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要約之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買賣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應付之所有印花稅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

稅務意見

建議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有關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或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接獲證明所有權之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附註1。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包括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作出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然而，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法律及法規。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

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中國醫療網絡的股權架構」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或中國醫療網絡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中國醫療網絡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上文「中國醫療網絡的股權架構」分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就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類別且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中國醫療網絡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g) 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中國醫療網絡、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任何中國醫療網絡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中國醫療網絡、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由李明治先生及長原先生分別認購18,050,5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及116,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以及借款人A按每股0.019港元出售3,380,000股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中國醫療網絡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資料

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護老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以及策略投資。

下表載列中國醫療網絡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信息摘要，乃摘錄自中國醫療網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收入	1,437,863	1,465,679
除稅前(虧損)	(117,169)	(110,468)
年度(虧損)	(119,145)	(127,2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3,232,534	3,489,538
淨資產	1,578,859	1,717,256

有關要約人、天安及聯合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均為要約人之董事。

天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擁有天安約55.72%，而聯合集團則由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約74.99% (包括李先生的個人權益)。

天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聯合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大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要約人對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繼續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

緊隨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評估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運營，以制定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強化其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要約人無意終止中國醫療網絡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中國醫療網絡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資產。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要約人擬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提名新中國醫療網絡董事加入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及任何擬委任的新中國醫療網絡董事的履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維持中國醫療網絡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倘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中國醫療網絡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的25%)，或聯交所認為：

- (a) 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有意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維持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中國醫療網絡收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Fareast Global以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0.87港元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以100,050港元的代價收購115,000股除權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Fareast Global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以每股0.01港元分別收購28,743,480股及52,560,000股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總代價為813,034.80港元。

中國醫療網絡收購的代價乃經參考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時中國醫療網絡除權股份於聯交所的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現行交易價格釐定，且已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

由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乃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因此，於交易完成前，要約人、天安及聯合集團各自並不知悉賣方之身份。然而，要約人董事、天安董事及聯合集團董事認為，中國醫療網絡收購的交易方及其／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天安

天安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安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包括：在中國內地開發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在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醫療分部（「醫療分部」）擁有兩所綜合醫院及一所營運中診所，即南京醫院（「南京醫院」）、昆明醫院（「昆明醫院」）及南京仁杉綜合門診（「南京仁杉綜合門診」）。南京醫院為一所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開發區的三級乙等綜合醫院，營運41個臨床醫療技術科室。昆明醫院為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一所三級甲等綜合醫院，營運42個臨床醫療技術科室。南京仁杉綜合門診是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河西中央商務區高端商業大樓之高端綜合診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開業，提供全科醫療、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及醫學美容等廣泛醫療服務。

中國醫療網絡現擬將中國醫療網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助昆明醫院II期的發展。昆明醫院II期的發展不僅是擴大現有基本醫療功能的規模，亦是通過發展核醫學治療及腫瘤中心將提供醫療服務多元化至其他領域。擴建計劃將提升昆明醫院之運營能力，從而促進中國醫療網絡集團把握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並對中國醫療網絡集團醫療分部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中國醫療網絡集團致力將昆明醫院發展成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具競爭力私營綜合醫院之一。

誠如中國醫療網絡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營商環境受到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爆發而實施局部封鎖和社交限制、相應疫情防控措施及國家醫療衛生政策和醫保政策改革(特別是相關醫保付款及結算之政策)的不利影響。於此充滿挑戰之營運條件下，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之醫療分部(即中國醫療網絡集團主要收入貢獻者)成功實現收入1,382,1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72,032,000港元)，而溢利減少為12,82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9,573,000港元)，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增加至34,4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撥回9,182,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分部產生EBITDA(即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143,7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5,569,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昆明醫院II期發展)，天安董事會日益認可中國醫療網絡集團的長期前景及增長，以及通過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控制中國醫療網絡之裨益。天安董事會認為，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為天安以合理價格(通過要約人)增加其於中國醫療網絡持股權益的機會，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乃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天安股東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披露之(i)聯合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包括天安就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及(ii)天安董事會對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理由及裨益的看法，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聯合集團作為天安的控股公司可間接享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預期為天安帶來之裨益。因此，聯合集團董事會認為，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聯合集團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

由高兆元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組成之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是

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應由全體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i)中國醫療網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麗琛女士亦為天安及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王永權博士為中國醫療網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由聯合集團擁有約43.50%權益；及(iii)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為一間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要約人就本公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顧問，就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該等中國醫療網絡董事並非獨立人士，且不會成為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經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後，中國醫療網絡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函件；(iii)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致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

就天安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天安而言，由於中國醫療網絡認購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計算或連同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合併計算，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構成天安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天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天安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天安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安已接獲China Elite(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合集團(持有合共816,920,096股天安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72%))各自就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發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天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批准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規定已獲達成，以代替天安之股東大會。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整理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詳情以及有關中國醫療網絡之資料的天安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天安股東。

就聯合集團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聯合集團而言，由於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及中國醫療網絡收購並不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國醫療網絡認購、中國醫療網絡收購及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構成聯合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聯合集團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中國醫療網絡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中國醫療網絡或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中國醫療網絡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美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股份恢復買賣

應中國醫療網絡要求，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中國醫療網絡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天安要求，天安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天安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天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應聯合集團要求，聯合集團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聯合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聯合集團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為有條件。因此，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天安股東、聯合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天安股份及聯合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股份」	指	聯合集團之普通股
「聯合集團股東」	指	聯合集團之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借款人A」	指	鄧耀東先生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Cashplus」	指	Cashplu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李先生及彼之兄弟姐妹為受託人)
「China Elite」	指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816,920,096股天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醫療網絡」	指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中國醫療網絡收購」	指	(i) Fareast Global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按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0.87港元收購115,000股中國醫療網絡除權股份；及(ii) Fareast Global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按每股0.01港元收購28,743,480股及52,560,000股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	指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	指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
「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中國醫療網絡集團」	指	中國醫療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高兆元先生、張健先生及夏曉寧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於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及(尤其是)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	指	中國醫療網絡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不包括借款人A)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收購所有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價」	指	要約人向接納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應付之每股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0.89港元
「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借款人A)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向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醫療網絡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獲發一(1)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	指	362,001,819股根據中國醫療網絡供股發行之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中國醫療網絡股份」	指	中國醫療網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指	中國醫療網絡之股東

「中國醫療網絡認購」	指	要約人申請按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認購合共302,741,72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包括(i)以暫定配額認購46,438,24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ii)81,303,48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作為未繳股款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75,000,000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
「中國醫療網絡認購價」	指	每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股份0.88港元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中國醫療網絡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中國醫療網絡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李先生及Cashplus根據融資協議分別向要約人授出最多為44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之無抵押六個月期貸款融資，僅供要約人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償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股份之代價
「融資協議」	指	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金額最多為440百萬港元之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融資協議及Cashplus(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金額最多為300百萬港元之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融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即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運作，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李先生」	指	李成輝先生，聯合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天安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明治先生」	指	李明治先生，李先生的父親及要約人的聯繫人
「長原先生」	指	長原彰弘先生，聯合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要約人的聯繫人
「宋先生」	指	宋增彬先生，天安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女士」	指	莊舜而女士，中國醫療網絡之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截止當日止期間
「要約人」或「Fareast Global」	指	Farea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指	名列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中國醫療網絡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中國醫療網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中國醫療網絡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中國醫療網絡股東名冊的中國醫療網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聯合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董事會」	指	天安董事會
「天安董事」	指	天安董事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附屬公司
「天安股份」	指	天安之普通股
「天安股東」	指	天安之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中國醫療網絡與包銷商就中國醫療網絡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董事會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Fareast Global Limited
董事
杜燦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醫療網絡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

中國醫療網絡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天安、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天安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及鄭慕智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姜國芳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天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及聯合集團之董事(不包括天安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

聯合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彼等之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中國醫療網絡及天安之董事(不包括聯合集團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李成偉先生、勞景祐先生、杜燦生先生及廖建新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國醫療網絡、天安、聯合集團、彼等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國醫療網絡、天安及聯合集團之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